

訴願人 〇〇〇

右訴願人因甄選約用病房助理甄試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辦理臺北市立醫院住院病人全責照顧試辦計畫招募「約用病房助理」測驗總成績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法院四十七年度判字第四十三號判例：「人民之提起行政爭訟，惟對於中央或地方官署之行政處分，始得為之。所謂行政處分，係指官署所為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能發生公法上之效果者而言。是官署之行政處分，應惟基於公法關係為之，其基於私經濟之關係而為之意思表示或通知，僅能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如有爭執，應依民事訴訟程序訴請裁判，不得以行政爭訟手段，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五十五年度裁字第五十號判例：「人民不服官署之處分，固得循行政爭訟程序，以求救濟，但官署基於私法關係所為之意思表示，則屬私法上之行為，不得視為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之處分，人民對之有所爭執，應向該管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非訴願及行政訴訟所能解決。關於電話利用之關係，係屬私法上契約關係，電話營業規則，性質上屬於一種附合契約之內容。被告官署（交通部臺南電信局）基於該項私法上之契約關係，通知原告變更收費之標準，顯係私法上之行為，並非基於公法上權力服從關係所為之處分。原告對之發生爭執，自應向該管民事法院提起民事訴訟，不得提起行政訴訟。」

二、緣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之市立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等五家醫院於九十二年九月五日至十三日在本府衛生局網站、五家試辦醫院網站及服務臺、平面媒體，張貼病房助理報名公告，公告項目包括報名、筆試、面試辦法、錄取標準及公布錄取名單等相關事宜。甄選標準為筆試及面試各佔百分之五十，正取人數四二八人，儲備人數二一四人，並於九十二年九月三十日完成分發作業。甄選筆試採電腦閱卷，筆試成績前八百五

十六名者得參加面試。本次甄選結束備取最後一名為五十四・七分，本件訴願人之筆試總分三十八分，達到面試標準得參加面試，惟面試總分為十五・五分，測驗總成績五十三・五分，未予錄取，訴願人對於前揭測驗總成績通知單不服，於九十二年十月二十三日向本府聲明訴願，十月二十七日補具訴願書。

三、經查本府衛生局辦理臺北市立醫院住院病患全責照顧試辦計畫「約用病房助理」招募計畫，提供臺北市立各綜合醫院住院病患全責照顧，招募有意願從事「病房助理」工作人員，遴用契約期程自通知到職日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契約書規定為主）。本件之遴用契約屬於私經濟範疇，應受私法之規範，是前開測驗總成績通知單，核其內容係本府衛生局就訴願人參加其辦理之甄選約用病房助理甄試，所為之測驗總成績通知，係屬本府衛生局基於私經濟關係所為之甄選結果通知，自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華民國 九十三年一月七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